

债券代码

242696.SH

133795.SZ

133824.SZ

240328.SH

241153.SH

241236.SH

债券简称

赣投 YK05

24 江能 01

24 江能 02

赣投 YK02

24 赣投 K1

赣投 YK0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变更部分董事、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负责  
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2025 年 8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西省投”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申万宏源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我司受托发行人存续债券的基本情况

### 1、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代码：241236.SH。

（4）债券简称：赣投 YK04。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5 年，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5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7）发行规模：10 亿元。

（8）债券利率：2.37%。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11）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2、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代码：241153.SH。

(4) 债券简称：24 赣投 K1。

(5)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10 年。

(7) 发行规模：10 亿元。

(8) 债券利率：2.60%。

(9)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21 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34 年每年的

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期为2034年6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3、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1）发行主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低碳转型挂钩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代码：240328.SH。

（4）债券简称：赣投YK02。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3年，以每3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3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7）发行规模：20亿元。

（8）债券利率：3.29%。

(9)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

(11)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4、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发行主体：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代码：242696.SH。

(4) 债券简称：赣投 YK05。

(5)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7) 发行规模：人民币 28 亿元。

(8) 债券利率：2.04%。

(9)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4 月 11 日。

(11)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期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 2026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12) 本金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 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5、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发行主体：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代码：133795.SZ。
- （4）债券简称：24 江能 01。
- （5）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 （7）发行规模：人民币 6.10 亿元。
- （8）债券利率：2.84%。
- （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
-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1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 （13）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6、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 发行主体：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江西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 债券代码：133824.SZ。

(4) 债券简称：24 江能 02。

(5) 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期。

(7) 发行规模：人民币 13.24 亿元。

(8) 债券利率：2.70%。

(9)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7 日。

(11)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5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

不另计利息）。

（13）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二、我司受托发行人存续债券的重大事项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发布了《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的公告》。根据发行人的公告：

“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变更部分董事、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相关情况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2024 年末，本公司有 8 名董事，涉及本次变更人员如下：

姓名	原职位
李松	董事
余运俊	外部董事

本公司原财务负责人（代管）、信息披露负责人如下：

姓名	原职位
阙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代管）

#### （二）人员变更原因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许芳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根据赣江新区管委会文件，聘任聂法健同志为本公司外部董事。李松、余

运俊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根据《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财务负责人为实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的负责人。

### （三）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聂法健，男，中国国籍，汉族，1980年7月出生，山东济南人，2010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学历，教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江大学石油工程学院专任教师，教授。历任中原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气驱地质研究室在站博士后、主任、高级工程师；中原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提高采收率所所长；中原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研究院副总工程师、开发综合所所长、开发规划室主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原油田分公司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总地质师（副处长），企业博士后导师。

许芳，女，中国国籍，汉族，1974年9月出生，江西余江人，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中国江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部分董事、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及赣江新区管委会已做出任职安排。”

### 三、发行人披露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

“本次部分董事、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为本公司正常人事调整，对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 四、受托管理人已采取的措施

申万宏源证券作为赣投 YK04、24 赣投 K1、赣投 YK02、赣投 YK05、24 江能 02、24 江能 01 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五、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邮编：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5124

传真：010-88085373

联系人：宋耀龄、张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部分董事、财务总监及信息披露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